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件树脂工艺品项目

建设单位： 东阳市六石朱占秀工艺品加工厂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1 号

编制日期： 2018 年 11 月

环评承诺书

我公司受东阳市六石朱占秀工艺品加工厂委托，编制《东阳市六石朱占秀工艺品加工厂年产2万件树脂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我公司郑重承诺：

- 一、环评登记表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准确有效；
- 二、环评登记表中项目建设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
- 三、我对环评登记表中的评价结论予以负责。

承诺单位（盖章）：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18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0
七、环境影响分析.....	3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9
九、环保审批合理性分析.....	40
十、结论与建议.....	4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卫星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实景图
- 附图 5 东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东阳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规划意见
- 附件 5 纳管证明
- 附件 6 工业废水委托协议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合同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承诺书
- 附件 9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表：

-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件树脂工艺品项目				
建设单位	东阳市六石朱占秀工艺品加工厂				
法人代表	朱占秀	联系人	刘万章		
通讯地址	东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明凯街 818 号				
联系电话	17357918333	传 真	/	邮政编码	322100
建设地点	东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明凯街 81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8-330783-24-03-064732-000		
建设性质	■新建□技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1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3%
评价经费(万元)	/	开工日期	2018.11	预投产日期	2019.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p>东阳市六石朱占秀工艺品加工厂成立于 2018 年 6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树脂工艺品加工、销售的个体工商户。现租用东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明凯街 818 号浙江金湖科技有限公司的 3、4 楼进行生产，租用厂房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现拟投资 210 万元，购置真空泵等设备，利用不饱和聚酯树脂等材料实施本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 万件树脂工艺品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300 万元，利润 20 万元，税金 15 万元。本项目已在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83-24-03-064732-000。</p> <p>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32 工艺品制造：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使用水性漆的；有机加工的”，应编制报告表。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等相关文件内容确定本项目的审批权限在东阳市环保局。</p> <p>本项目位于东阳市长松岗开发区，依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阳经济</p>					

开发区核心区块规划环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89 号）中“降低环评等级”内容，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本项目可简化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受东阳市六石朱占秀工艺品加工厂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7-2 修订，2016-9-1 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2016-1-1 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修订，2016-11-7 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1-1）；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施行）；
- (11)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2005-12-3）；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
-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
- (16) 《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
- (1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修正）；

(18)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122 号；

(19)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

(2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2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5-27）；

(2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12-19）；

(2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11-30）；

(24)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25)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2012-02-24；

(26)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浙政发[2016]8 号，2016 年 3 月 17 日）；

(2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相关的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1993）；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8)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 号）；

(11) 《东阳市环境功能区划》。

3、项目技术文件及其他依据

(1) 业主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2) 业主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东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明凯街 818 号

总投资：210 万元

2、建设内容及规模

东阳市六石朱占秀工艺品加工厂成立于 2018 年 6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树脂工艺品加工、销售的个体工商户。现租用东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明凯街 818 号浙江金湖科技有限公司的 3、4 楼进行生产，租用厂房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现拟投资 210 万元，购置真空泵等设备，利用不饱和聚酯树脂等材料实施本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 万件树脂工艺品的生产能力。

3、功能布局

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主要功能布局详见下表。

表 1-1 功能布局

所在位置	功能布局
3F	包装、仓库、办公室
4F	灌浆、修补、喷漆

四、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真空泵	X-100B	4
2	喷台	/	5
3	磨边机	MM1520A	2
4	高压水枪	55-58	1
5	螺杆机	AJ25	1

五、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3。

表 1-3 项目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80t	桶装
2	石粉	100t	袋装、粉末状

3	石膏粉	15t	袋装
4	油性油漆	2t	桶装
5	水性漆	6t	桶装
6	天那水	4t	桶装
7	去油灵	0.2t	袋装
8	AB 胶	0.25t	桶装

表 1-4 本项目原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是不饱和聚酯溶于苯乙烯的混合物，为淡黄至棕黄色的粘稠液体。熔点（℃）：146，相对密度（水=1）：1.06~1.18,饱和蒸气压（Kpa）：1.33(30.8℃)，燃烧热（kJ/mol）：4376.9，闪点（℃）：34.4，溶解性：溶于丙酮、苯乙烯等，不溶于水。由不饱和聚酯（80%）、苯乙烯（20%）组成。
2	油性油漆	由成膜物质、填料（颜填料）、溶剂、助剂等四部分组成。为粘稠油性颜料，未干情况下易燃，不溶于水，微溶于脂肪，可溶于醇、醛、醚、苯、烷，易溶于汽油、煤油、柴油。主要成分分为醇酸树脂（65%）、二甲苯（15%）、乙酸丁酯（20%）。
3	水性漆	是以水为溶剂的涂料，其主要成分及所占比例分别为，改性丙烯酸树脂 50%，钛白浆 10%，成膜助剂（醇醚类溶剂）20%，去离子水 20%。该水性漆为环境标志产品，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中规定（不得人为添加邻苯二甲酸酯类、乙二醇醚类、卤代烃、苯、二甲苯、乙苯等人体有害物质）。
4	天那水	天那水，也称香蕉水，是一种稀释剂，是为了降低树脂粘度，改善其工艺性能而加入的与树脂混溶性良好的液体物质。易燃，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乙酸丁酯（30%）、乙酸乙酯（70%）。
5	去油灵	去油灵（TF-101D）。主要成分为磷。白色粉末，pH 值（1%水溶液）：12.0-12.5；相对标准粉去污力比值≥1.0，发泡力 mm≤80，其性能及特点：1.退浆效果好，去污能力强，渗透迅速，乳化分散性好。2.去除涤纶及其混纺织物上的油污渍有独到功效。3 能使处理后的织物增白增艳，改善手感，对印染设备上的油污及凝聚物也有清洗作用。适用范围：适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前处理去油、退浆，也可用于清洗印染设备。密封贮存，常温下贮存期 12 个月。
6	AB 胶	为双组分环氧树脂 AB 胶胶粘剂，是两液混合硬化胶的别称，一液是本胶（环氧树脂），一液是硬化剂（改性胺），两液混合才能硬化。AB 胶具有高透明性能，粘接物固化后完美无痕，无需加热，可常温固化，环保无毒；高粘接强度、韧性好、耐油、耐水等众多优点；固化剂具有良好的绝缘、抗压、收缩率低等电气及物理特性。

六、劳动制度

劳动定员 40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工作 8h 白班制。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 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阳江。

2、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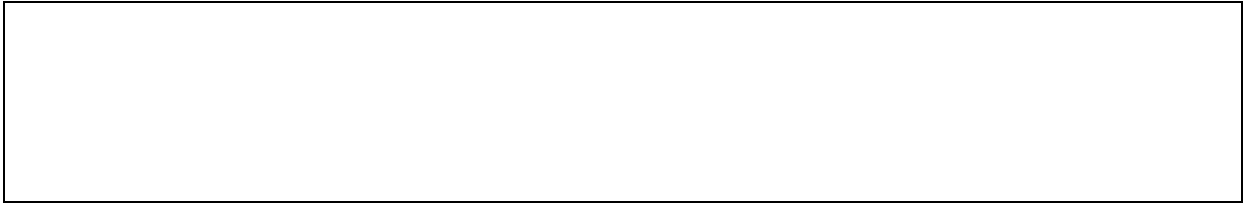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

3、其他

厂区内不提供员工宿舍和食堂。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东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明凯街818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房系租用浙江金湖科技有限公司的3、4楼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等):

一、地理位置

东阳市地处浙江中部，位于金衢盆地东部边缘，浙东丘陵西侧。跨东经 120°25'至 120°44'，北纬 28°58'至 29°30'，东邻新昌县，东南连磐安县，西南与永康市毗邻，西接义乌市，北与诸暨、嵊州市交界。市境东西长 64.6 公里，南北宽 58.7 公里，总面积 1739 平方公里，市政府所在江北街道。

本项目位于东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明凯街 818 号，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东侧相隔 4m 为麦邦科技有限公司；南侧相隔 5m 为恒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一片空地；项目北侧相隔 4m 为翔飞工艺品厂。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周围环境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m)	现状
1	东	4	麦邦科技有限公司
2	南	5	恒铝科技有限公司
3	西	/	一片空地
4	北	4	翔飞工艺品厂

二、地质地貌

东阳市的地形从东向西逐渐降低，以东白山为主峰的会稽山脉从东北部伸入，东南部是天台山脉的延伸，西南部分布着仙霞山脉的残余。所以东部多山，西部低平，东阳江河谷冲积平原是金衢盆地的一部分，而南马、湖溪、横店一带又构成南马盆地，南江流经其间。东阳市境内最高点为东北部的东白山，海拔 1194.60m；最低点在吴宁镇的吴山村，海拔仅 67m。全市在海拔 150m 以下面积占 30.85%；海拔在 150m 至 500m 的丘陵占 54.19%，海拔在 500 以上的山地占 14.90%。

东阳市的地质构造属中国东部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浙闽隆起区，以新华夏系块断裂构造为主。大部分地区为中生代火山喷出岩所分布，境内存有八面山，巍山屏等多处火山口。在白溪乡的西坞东南金丝岭沟谷中有石灰岩出露。土壤为红壤和黄壤，并以红壤为主。山地由红壤演变为黄棕壤，这类土壤易于侵蚀，造成水土流失。

三、气候特征

东阳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兼有盆地气候特征，湿润多雨，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春末夏初，有一段梅雨期，夏季常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气团控制，冬季有西伯利亚冷气团影响。一般五、六月份多雨易涝，而秋季少雨易旱。七-九月份易受台风影响，四、五月份易受冰雹影响，无霜期为 250 天左右。根据东阳市气象站的观测资料，该市基本气象参数归纳如下：

多年年平均气温	17.2℃	极端最高气温	41.0℃
最热月平均气温	29.4℃(7 月)	极端最低气温	-10.3℃
最冷月平均气温	4.8℃(1 月)	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年平均气压	100.59 kPa	年平均降雨量	1419.9 mm
年平均蒸发量	1336.0 mm	年平均日照时间	1853.7 h
全年主导风向	ESE	夏季最多风向	ESE
冬季最多风向	WNW	多年年平均风速	1.7 m/s
历年最大风速	18 m/s	历年静风频率	9.75%

四、水文特征

东阳市水系呈树枝状，以北江（东阳江）和南江为主干，从东到西贯穿全境。两江发源于磐安县境内的大盘山脉，在义乌市佛堂镇北部汇合后称为金华江，属钱塘水系。有明显的山区性河流特征，具有源短流急、河床比降大、降雨量充沛、年内洪枯变化较大有特点。丰、平、枯水期水量差别很大。丰水期至暴雨期，水量大增，造成洪涝灾害；枯水期，流量很小，大部分河床暴露。

评价区域主要的河流是东阳江，东阳江在东门乡新城村入境后称中江，东门至横锦段称锦溪。横锦至上陈，纳仙门溪称陈溪。练溪流经歌山称歌溪；折而西行，经楼西宅、象溪滩、西宅到卢宅，称定安溪。到县城北称东阳江。于吴宁镇前村出境入义乌。东阳江在境内俗称北江，长 57km，集雨面积 1124km²，主要支流 20 余条。改造后河床宽度，歌山段 65m，河头段 140m，出境处 160m。横锦水库以下河道坡降 1.38%，多年平均流量 27.71m³/s。多年平均径流量 8.74X10⁹m³。

五、植被、生物多样性（生态）

东阳地区土壤类型以红壤和黄壤为主。红壤主要分布在盆地内侧的缓坡台地及周边的丘陵和低山坡地带，土壤呈酸性。黄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600m 以上的低中山区，表土有机质含量相对较高。

东阳市主要植被有亚热带针叶林、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林、竹林、草丛及人工植被等，森林覆盖率为 45.5%。

一、东阳市域总体规划

1、市域总体发展战略

区域开放战略：依托区域性经济轴线，融入浙中城市群，接轨大中城市，主动参与区域经济循环。

产业提升战略：加快产业升级，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集群形成。

资源整合战略：整合市域资源，有机集中、集约利用。

城乡统筹战略：统筹城乡发展，协调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2、市域功能定位

中国影视文化基地和浙中地区专业化制造业基地，浙中地区生态、人文特色浓厚的重要旅游市。

3、市域产业发展策略

做强工业及建筑业：进一步突出兴工强市；提升工业经济发展水平；扶持壮大企业规模；努力破解要素制约；提高工业功能区发展水平；做大做强建筑大市。

做大现代服务业：加快培育建设商贸新市；发展壮大影视、旅游名市；大力培育新兴服务业。

做优高效生态农业：扶持发展特色农业；推进农业标准化与品牌化；加快农业组织化建设；完善农业保障体系

创新产业发展途径：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协调融合发展；推进信用经济和品牌经济建设。

4、工业空间布局

■总体空间布局：重点打造“一都、二业、五大特色产业群”，构建“二区二带”制造业发展格局。

“一都、二业、五大特色产业群”：一都即重点打造世界磁都；二业即重点发展机械电子和医药化工两大主导行业；五大特色产业群即依据现有产业规模和发展潜力，把纺织服装、工艺美术、建材装饰食品加工、皮革箱包五大传统行业作为重点特色行业培育，并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群。

“二区二带”：二区即东阳经济开发区和横店高科技工业区；二带分别为以东阳经济开发区为主体，整合歌山、巍山、虎鹿工业功能区形成北江工业带；以横店高科技工业

区为主体，整合南马、湖溪、千祥、画水、马宅工业功能区形成南江工业带。

表 2-2 东阳市主要工业产业基地布局一览表

序号	工业带名称	工业产业基地名称
1	北江工业带	经济开发区（含江北新区）
2		歌山工业功能区
3		巍山工业功能区
4		虎鹿工业功能区
5	南江工业带	横店工业园（含电子工业园区和磁性材料工业专业区）
6		南马工业功能区
7		湖溪工业功能区
8		千祥工业功能区
9		画水工业功能区
10		马宅工业功能区

5、城镇体系布局结构

职能结构：形成三级职能层次和五种职能类型。三级职能层次为市域主中心、市域副中心和一般镇，四种职能类型为综合、影视旅游、工业和生态旅游。

等级规模结构：形成 1 个大城市（东阳中心城市）、3 个小城市（横店、巍山和南马）和若干个小城镇的等级规模结构。

空间结构：形成“一主一副、二带多点”的市域城镇空间发展格局。

“一主一副”指东阳中心城区和横店副城区；

“二带”指分别依托东阳江、南江平原形成的带状城镇集聚区。北部以中心城市为主，包括巍山镇、虎鹿镇、歌山镇的东阳江城镇带；南部以横店副城区为主，包括南马镇、湖溪镇的南江城镇带；

“多点”指山间低丘盆地呈点状分布的画水、千祥、马宅、东阳江和佐村五个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东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明凯街 818 号，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合理，并根据本项目规划意见，本项目建设已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及国土、规划部门同意。综上，本项目符合东阳市总体规划要求。

二、东阳市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东阳市环境功能区规划》（东阳市人民政府，2015 年 7 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东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明凯街 818 号，属于长松岗工业功能区环境重点准入区，其编号为（0783-VI-0-1），其环境功能区规划情况如下：

表 2-3 长松岗工业功能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相关情况

名称及编号	长松岗工业功能区环境重点准入区（0783-VI-0-1）
基本特征	面积30.11km ² 。 小区位于江北街道和六石街道，东阳江及其支流位于小区南部，为东阳

	<p>经济开发区的长松岗区块，地表水环境质量达不到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p> <p>本区是东阳城区拓展的主要方向，承接第二产业的重要平台，是全市工业经济的主战场，城市建设的重要平台。区内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城市服务生态服务功能较强。</p> <p>目前以机电、针织服装、医药、化纤等四大产业为主，均形成一定规模。</p> <p>生态环境敏感性：轻度敏感到中度敏感。</p> <p>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一般。</p>
<p>主导功能及环境目标</p>	<p>1、主导功能： 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防范环境风险。</p> <p>2、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Ⅲ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或相关评价标准；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3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3、生态保护目标： 河湖水域面积不减少。</p>
<p>管控措施</p>	<p>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p> <p>新建、改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p> <p>禁止畜禽养殖。</p> <p>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p>负面清单</p>	<p>负面清单： 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以及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三类工业项目，一律不得准入。</p> <p>禁止新建、扩建部分三类工业项目，包括 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p>本项目建设与东阳市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树脂工艺品制造，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长松岗工业功能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的负面清单，并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未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及恶臭、噪声等环节</p>	

影响。综上，本项目符合东阳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三、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东阳市城东街道东光村（船头村）东阳江畔，总占地面积约 66484m²，总建筑面积 3076.49m²。项目东面紧邻池塘、农田等；南面紧邻农田空地，约距 420m 为船头村，东南约距 300m 为道塘村；西侧为农田空地；北面紧邻东阳江堤坝及东阳江。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废水含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污染水质复杂程度中等。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东阳市东片区，以迎宾大道为界，包括城北新区、六石街道、城东街道和歌山镇部分区域等。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初沉池+分点进水倒置 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过滤器+紫外线消毒”工艺，尾水排入东阳江。具体污水处理总工艺流程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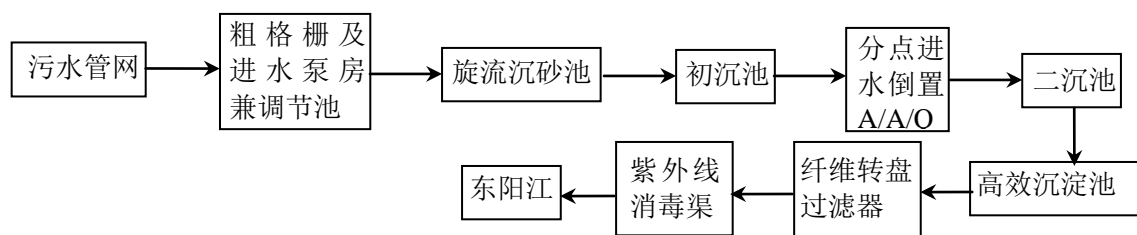


图 2-1 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四、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其主要从事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环保设备销售；工业废水集中处理服务，医院、宾馆及饮食服务行业用品配套洗涤加工服务；环境治理、河道治理、土壤修复、人工湿地工程施工。

2008 年企业投资 260 万元租用东阳市伟新装饰材料厂内 500 平方米空地及 1400 平方米综合用房建设了生化污水处理基地项目，设计日处理废水量 300 吨（90000t/a），专门用于处理集中收集的无法纳管的印花废水等；2012 年，为解决东阳城区部分未纳管餐饮、酒楼、宾馆等单位的台布、毛巾、床单、被套、枕套等洗涤废水去向问题，企业再投资 260 万元，建设了年洗涤 1500 吨台布、毛巾、被套等项目，该项目废水仍利用原有建设的日处理 300 吨的污水处理设施。企业现有 2 个项目均已通过了东阳市环保局的环境审批及验收（东环（2009）23 号、东环（2012）231 号、东环监验（2014）04 号）。

随着各行业不断进行整治提升，东阳市机械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红木家具制造等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如喷漆废水、锯末废水、蒸煮废水等）因环保逐步规范而须寻找去向。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又投资 500 万元，对现有日处理 300 吨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使其能够增加相应类型废水的处理能力，目前该项目已通过了东阳市环保局的环境审批（东环[2017]273 号）。

（1）服务范围

主要服务于机械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红木家具制造等企业产生的无法进行自身处理、无法纳管的工业废水。项目建成后，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最终可处理印花废水、洗涤废水、喷漆废水、锯末废水、蒸煮废水等，日处理工业污水量 300 吨，且废水中不得包含重金属废水、高盐分废水。

（2）污水收集方式

污水处理设施主要为部分无法纳管的企业进行废水处理，废水采用槽车从各企业收集运输至本项目所在地，汇入调节池。

（3）废水处理工艺

工程采用“沉砂调节池、深层气浮、厌氧、好氧、二沉池、兼氧、二次好氧、三沉池”工艺进行处理废水。

（4）设计进水水质

项目可处理印花废水、洗涤废水、喷漆废水、锯末废水、蒸煮废水等，废水中不得包含重金属废水、高盐分废水。项目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如下：

表 2-4 本项目投产后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

废水种类	pH	COD _{Cr}	BOD ₅	色度	氨氮	总磷
印花、洗涤、喷漆等混合废水	5~7	2000mg/L	500mg/L	1000 倍	100mg/L	20mg/L

（5）设计出水水质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6）外排：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最终排入东阳江。

三、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东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明凯街818号，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2017年东阳市环境监测站的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数据见表3-1。

表 3-1 东阳市 2017 年前三季度常规大气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ug/m³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平均值	9	24	62
二级标准年平均值	60	40	7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17 年东阳市大气环境中 NO₂、SO₂、PM₁₀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河流为东阳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附近水体为钱塘 100，为东阳江东阳工业用水区，属于工业用水区，现状及目标水质均为III类。为了解本项目附近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东阳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7 年对东阳江横锦大桥断面和许村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根据地表水功能区划，东阳江横锦大桥断面和许村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东阳江横锦大桥断面和许村断面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断面		pH 值	DO	BOD ₅	氨氮	COD _{Mn}	总磷	COD _{cr}
横锦大桥	范围	7.8-8.82	7.03-10.6	1.9-2.3	0.07-0.08	1.8-2.9	0.02-0.03	2-5
	均值	7.64	8.53	2.05	0.079	2.39	0.028	4
许村	范围	7.32-8.2	6.53-9.8	2.3-2.9	0.19-0.82	2.2-4.4	0.06-0.11	6-18
	均值	7.71	7.95	2.5	0.517	3.36	0.087	14.92
III类标准限值		6-9	≥5	≤4	≤1	≤6	≤0.2	≤20

由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横锦大桥和许村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拟建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期间对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项目夜间不生产），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	昼间		是否达标
		监测值 dB（A）	标准	
1	东	51.6	65	达标
2	南	52.3	65	达标
3	西	49.6	65	达标
4	北	50.7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一、保护级别

- 1、大气环境：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水环境：保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声环境：附近区域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二、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

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规模（户）	保护级别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水环境	东阳江	南侧	19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大气环境	湖心塘村	东侧	584	~16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双塘村	东侧	632	~100	
	徐庄村	东北侧	537	~150	
	西头村	东北侧	766	~66	
	油塘下村	南侧	587	~120	
	新建村	西南侧	766	~112	
	张麻车村	东南侧	927	~200	
	严训村	南侧	1100	~70	

	桑梓头村	西侧	1300	~88	
	香塘村	东南侧	1400	~100	
	北后周山村	北侧	1400	~220	
	东阳市第三高级中学	东南侧	1600	/	
	采卢村	东南侧	2300	~600	
	泗庭芳村	东侧	2100	~230	
	仓前村	西北侧	2500	~220	
	道塘村	南侧	2000	~100	
	王璞山村	东北侧	1900	~60	
	新光明村	东北侧	2100	~60	
声环境	厂界外围 200 米范围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一、环境空气							
	<p>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二甲苯、苯乙烯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中居住区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标准，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执行《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中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标准详见表 4-1。</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PM ₁₀	年平均 日平均	70 150					
	TSP	年平均 日平均	200 300					
	NO ₂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40 80 200					
	二甲苯	一次值平均	30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苯乙烯	一次值平均	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乙酸乙酯	24 小时平均	100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乙酸丁酯	24 小时平均	100						
NMHC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水环境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规定，纳污水域水环境功能区为东阳江东阳工业用水区，属于工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详见表 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DO	COD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III类标准	6~9	≥5	≤20	≤1.0	≤0.05	≤0.2	≤1.0	
三、声环境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附近区域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p>								

(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采用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GB3096-2008	3 类	65	55

一、废气

本项目混合搅拌和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在搅拌、倒模、抽真空和喷漆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中苯乙烯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4。粉尘、漆雾、二甲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脂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4-5。

表 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使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苯乙烯	5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4-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苯系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50	
3	非甲烷总烃	其他	所有	60	
4	颗粒物		所有	20	

注：本项目所有颗粒物选择排放标准限值较低的《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颗粒物排放标准。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打磨除尘废水和喷漆废气处理废水，其中清洗废水和打磨除尘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备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喷漆废气处理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 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

管网，经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排放指标详见表 4-6。

表 4-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20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0.5

注：*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省级地方标准，2013 年 4 月 19 日。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四、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以及国家环保部“十三五”期间污染物的减排目标，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电力、钢铁、建材、石化、有色金属等）对烟粉尘及重金属协同控制。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以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等政策文件，金华地区烟（粉）尘的区域削减平衡替代比例均为 1：2。

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削减替代制度，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等相关规定，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粉尘和 VOCs。COD_{Cr}、NH₃-N、粉尘和 VOCs 总量建议值分别为（以排环境量计）：0.026t/a、0.0026t/a、0.1763t/a 和 0.7016t/a。粉尘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0.3526t/a，VOCs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1.4032t/a。

表 4-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项目	项目排环境量	总量控制指标	需申请总量	削减比例	需替代削减量
COD	0.026t/a	0.026t/a	0.026t/a	/	/
NH ₃ -N	0.0026t/a	0.0026t/a	0.0026t/a	/	/
粉尘	0.1763t/a	0.1763t/a	0.1763t/a	1: 2	0.3526
VOCs	0.7016t/a	0.7016t/a	0.7016t/a	1: 2	1.4032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主要工艺及产污流程详见下图。

(1) 树脂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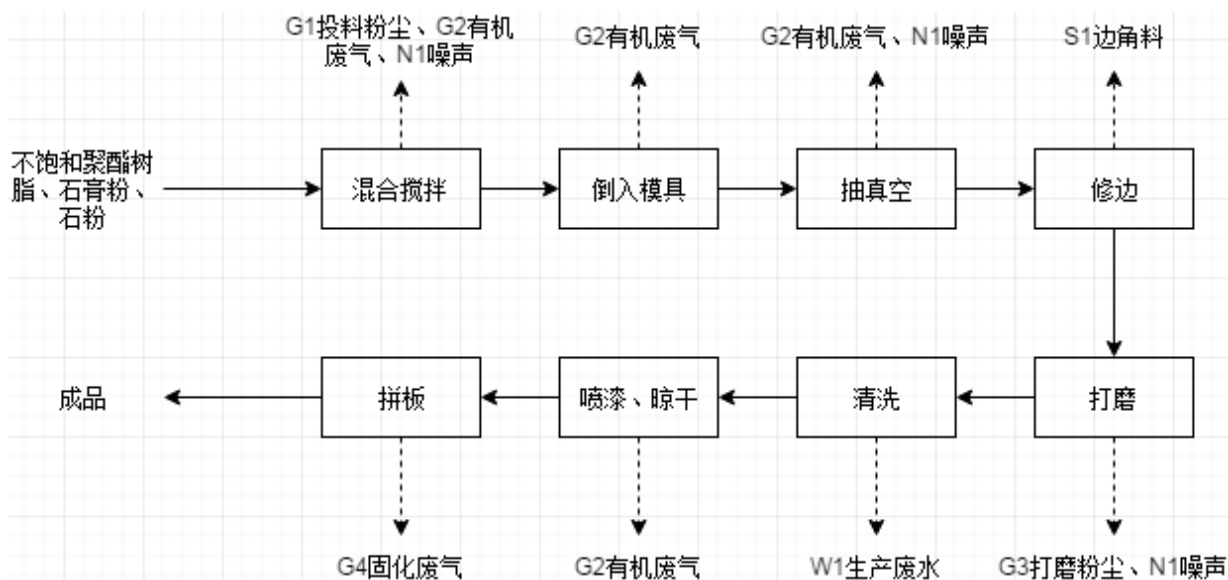


图 5-1 树脂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

(1) 混合搅拌：将不饱和聚酯树脂、石膏粉和石粉倒入密闭的桶内进行搅拌均匀，投料口为半封闭，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不饱和聚酯树脂释放的少量苯乙烯和设备所产生的噪声等。

(2) 倒入模具：将搅拌均匀后的材料倒入外购的模具中。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释放的少量苯乙烯有机废气。

(3) 抽真空：将模具放入箱式真空泵内，去除混合材料中因搅拌所产生的气泡。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真空抽出的有机废气和真空泵运行产生的噪声。

(4) 修边：打开模具去除胚体，再对胚体进行修正边角。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修正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5) 打磨：利用磨边机将胚体打磨光滑，以便喷漆。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和设备噪声。

(6) 清洗：打磨后的胚体在清洗池内清洗后晾干以待喷漆工序。

(7) 喷漆、晾干：根据客户的需求，对胚体进行喷漆，喷完后的胚体在喷漆房内

自然晾干。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8) 拼装：利用 AB 胶对树脂工艺品进行组装，最后形成成品。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胶水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固化废气。

二、污染源强分析

1、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成分
1	废气	G1 投料粉尘、G2 有机废气、G3 打磨废气、G4 固化废气
2	废水	W1 生产废水、W2 生活污水
3	噪声	N 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S1 边角料、S2 废活性炭、S3 废原料桶、S4 漆渣、S5 废包装材料、S6 沉渣、S7 生活垃圾

2、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设备安装已到位，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3、营运期

(1) 废气

①G1 投料粉尘

本项目在石膏粉和石粉投料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逸散性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工业生产产生的逸散性粉尘排放因子中排放源为原装装入过程产生的排放因子为 0.00015~0.02kg/t（装料）。本项目粉尘逸散以 0.02kg/t（装料）估算，项目石膏粉和石粉总使用量为 115t/a，则产生量为 0.0023t/a，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排放形式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09kg/h。

②G2 有机废气

1、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有机废气包括搅拌、倒模、抽真空成型过程中会有部分苯乙烯等有机废气释放和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在搅拌、倒模、抽真空成型过程中会有部分苯乙烯等有机废气释放，根据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性能研究（中图分类号：TQ323；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3-0999（2010）06-0030-05），室温固化时，苯乙烯挥发质量百分比小于 0.4%（本环评计算取

值为 0.4%)，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 80t/a，因此苯乙烯的产生量约为 0.32t/a。其中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三部分，调漆和晾干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喷漆废气包含漆雾和挥发性有机物。漆雾产生量约占油漆总量的 10%，有机溶剂按全部挥发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漆、水性漆和稀释剂的成份、用量，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的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可挥发成分	单位	用量	易挥发物质含量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1	油性油漆	15%二甲苯 20%乙酸丁酯	t/a	2	/	0.4	0.3	/
2	水性漆	20%非甲烷总烃	t/a	6	/	/	/	1.2
3	天那水	30%乙酸丁酯 70%乙酸乙酯	t/a	4	2.8	1.2	/	/
合计			t/a	12	2.8	1.6	0.3	1.2

2、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拟设置单独、封闭的喷漆房和晾干房，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的废气先通过水帘式除漆雾装置进行除漆雾，再与晾干废气、搅拌、倒模、抽真空产生的苯乙烯废气一起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漆雾产生量约为漆用量的 10%，则漆雾产生量约为 1.2t/a，漆雾通过水帘式除漆雾装置进行除漆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则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t/a。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调漆和喷漆工序的有机组分挥发量约为 25%，晾干工序的有机组分挥发量约为 75%，本项目在搅拌、倒模、抽真空均为全密闭过程，因此对苯乙烯的收集效率按 100%计，对喷漆房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0%计，光催化氧化的处理效率按 80%计，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约为 15000m³/h，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
-----	-----	---------	---------	------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情况 (t/a)
漆雾	1.2	0.054	0.0225	1.5	0.12	0.05	0.174
二甲苯	0.3	0.0054	0.0023	0.153	0.03	0.013	0.0354
乙酸乙酯	2.8	0.0504	0.021	1.4	0.28	0.117	0.3304
乙酸丁酯	1.6	0.0288	0.012	0.8	0.16	0.067	0.1888
非甲烷总烃	1.2	0.0216	0.009	0.6	0.12	0.051	0.1416
苯乙烯	0.32	0.0064	0.0027	0.178	/	/	/

3、污染物最大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设置一个喷台，喷台上设有 2 个喷枪，单个喷枪的喷漆量为 50g/min，以最不利情况，2 个喷枪同时运行计算，则喷漆最大小时喷漆量合计约为 6kg/h。核算污染物最大排放量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最不利情况下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漆雾	1.2	0.041	2.7	0.09
二甲苯	0.3	0.0041	0.27	0.023
乙酸乙酯	2.8	0.0378	2.52	0.21
乙酸丁酯	1.6	0.0216	1.44	0.12
非甲烷总烃	1.2	0.0162	1.08	0.09

根据表 5-3 中所示，苯乙烯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表 5-4 中所示，漆雾（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相对于的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因此符合废气排放标准要求。

③G3 打磨废气

本项目胚体打磨工序在湿式状态下进行，水不断喷淋在胚体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捉，基本可除去大部分的粉尘。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避免废气的集聚，确保员工的身心健康。

④G4 固化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使用的 101A/B 胶水进行工艺品之间的拼接组装，胶水在常温下固化过程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相关资料显示，101A/B 胶水固化时间较短，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避免废气的集聚，确保员工的身心健康。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 W1 生产废水和 W2 生活污水。

W1 生产废水

①清洗废水

本项目配备清洗池 1 个，胚体在打磨后需要进行清洗后以待喷漆工序，清洗用水量约为 4 吨，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备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只需要定期清理设备内底部的淤泥，并补充损耗水量，补充频次约为 2 个月一次，每次补充 1 吨新鲜水。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t/a，主要污染物 SS1000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SS0.01t/a。

②打磨除尘废水

本项目胚体打磨工序在湿式状态下进行，水不断喷淋在胚体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捉，基本可除去大部分的粉尘。流下来的废水收集进入厂区内废水处理设备，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打磨除尘用水量约为 4 吨，只需要定期清理设备内底部的淤泥，并补充损耗水量，补充频次约为 2 个月一次，每次补充 1 吨新鲜水。则打磨除尘废水产生量约为 10t/a，主要污染物 SS1000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SS0.01t/a。

③喷漆废气处理废水

本项目水帘式除漆雾用水量约为 4 吨，循环使用，定期捞漆渣，定期补充新鲜水。水帘式除漆雾用水须定期进行更换，更换频次约为半年一次，则水帘式除漆雾废水产生量约为 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5000 mg/L、SS300 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4t/a、SS0.002t/a，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W2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厂区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因此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排放量按 85%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0t/a。生活污水中各种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350mg/L、氨氮 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_{Cr}0.179t/a，氨氮 0.018t/a。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 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5-5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10	0	—	510
	COD	350	0.179	0.153	50	0.026
	NH ₃ -N	35	0.018	0.0154	5	0.0026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65-80dB 之间，详见表 5-6。

表 5-6 主要设备噪声源等效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dB)	备注
1	真空泵	70-80	类比同类型设备
2	喷台	65-70	
3	磨边机	75~78	
4	高压水枪	75~80	
5	螺杆机	70-75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 S1 边角料、S2 废活性炭、S3 废原料桶、S4 漆渣、S5 废包装材料、S6 沉渣和 S7 生活垃圾。

S1 边角料

本项目胚体在修边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4t/a，由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

S2 活性炭

本项目用于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1 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平衡量为 0.12~0.37g/g，本环评取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g/g。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塔需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3.72t/a。则需要活性炭量约为 14.88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18.6t/a，为保证吸附效率，需定期及时更换，要求每 2 个月左右更换一次，每次活性炭填充量为 3.1t，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场地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S3 废原料桶

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主要为拆包油漆、水性漆、天那水和胶水等所产生的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原料桶的产生量约为 0.6t/a。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场地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S4 漆渣

水帘装置收集的漆渣在清理过程中会产生漆渣废物。根据工程分析，漆渣年产生量约 0.684t，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2-12），统一收集

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5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树脂、石粉和石膏粉等在拆包的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0.2t/a，由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

S6 沉渣

项目清洗废水和打磨除尘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处理设备底部的沉渣年产生量约为 1t，由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

S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 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5-7，副产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8。

表 5-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S1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树脂、石粉	4t/a
2	S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8.6t/a
3	S3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6t/a
4	S4 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类	0.684t/a
5	S5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塑料	0.2t/a
6	S6 沉渣	沉淀	固态	树脂粉末	1t/a
7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6t/a

表 5-8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S1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是	Q1, R2
2	S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是	Q1, R12
3	S3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是	Q1, R12
4	S4 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是	Q1, R12
5	S5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是	Q1, R2
6	S6 沉渣	沉淀	固态	是	Q1, R2
7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是	Q1, D2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9，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详见表 5-10。

表 5-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S1 边角料	修边	否	/
2	S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3	S3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4	S4 漆渣	废气处理	是	HW12 (900-252-12)
5	S5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否	/
6	S6 沉渣	沉淀	否	/
7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表 5-1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S1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一般废物	/	4t/a	回收出售综合利用
2	S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8.6t/a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S3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6t/a	
4	S4 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684t/a	
5	S5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一般废物	/	0.2t/a	回收出售综合利用
6	S6 沉渣	沉淀	固态	一般废物	/	1t/a	
7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6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建立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和一个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采用合建分区储存制，并做好防渗、防漏工作。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5-11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6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残留有机废物	15 天	T/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8.6	废气处理	固态	失效的活性炭	吸附有机废物	15 天	T/I	
3	漆渣	HW12	900-252-12	0.684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	有机废物	15 天	T/I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量	排放量及排放速率	
大气污染物	G1 投料粉尘	粉尘(无组织)	0.0023t/a	0.0023t/a, 0.0009kg/h	
	G2 有机废气	苯乙烯(有组织)	0.32 t/a	0.0064t/a, 0.0027kg/h	
		二甲苯	有组织	0.27 t/a	0.0054t/a, 0.0023kg/h
			无组织	0.03 t/a	0.03t/a, 0.013kg/h
		乙酸乙酯	有组织	2.52t/a	0.0504t/a, 0.021kg/h
			无组织	0.28t/a	0.28t/a, 0.117kg/h
		乙酸丁脂	有组织	1.44t/a	0.0288t/a, 0.012kg/h
			无组织	0.16t/a	0.16t/a, 0.067kg/h
		漆雾	有组织	1.08 t/a	0.054t/a, 0.0225kg/h
	无组织		0.12t/a	0.12t/a, 0.05kg/h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8t/a	0.0216t/a, 0.009kg/h		
	无组织	0.12t/a	0.12t/a, 0.051kg/h		
G3 打磨废气	粉尘	少量	少量		
G4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W1 生产 废水	①清洗废水、 ②打磨除尘废 水	废水量	20t/a	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备絮凝沉淀后, 循环利用, 不外排。
			SS	1000mg/L, 0.02t/a	
		③喷漆废气处 理废水	废水量	8t	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COD	0.04t/a	
	W2 生活污水		SS	0.002t/a	
			废水量	510t/a	510t/a
			COD	350mg/L, 0.179t/a	50mg/L, 0.026t/a
		NH ₃ -N	35mg/L, 0.018t/a	5mg/L, 0.0026t/a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其噪声值在 70~85dB 之间。				
固体废物	S1 边角料	树脂、石粉	4t/a	0	
	S2 废活性炭	活性炭	18.6t/a	0	
	S3 废原料桶	塑料	0.6t/a	0	
	S4 漆渣	有机类	0.684t/a	0	
	S5 废包装材料	塑料	0.2t/a	0	
	S6 沉渣	树脂粉末	1t/a	0	
	S7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6t/a	0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厂房已建，营运期做好“三废”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设备已安装到位，故本项目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有预测源强及参数均以最不利情况计，有组织废气预测源强及参数详见表 7-1，无组织废气预测源强及参数见表 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预测源强及参数

排放源	排放点	性质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出口温度 (°C)
有机废气	P1	点源	苯乙烯	0.0027	15000	15	1	35
			二甲苯	0.0041				
			乙酸乙酯	0.0378				
			乙酸丁脂	0.0216				
			非甲烷总烃	0.0162				
			漆雾（颗粒物）	0.041				

表 7-2 无组织废气预测源强及参数

排放源	性质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4F 车间	面源	二甲苯	0.023	15	20	50
		乙酸乙酯	0.21			
		乙酸丁脂	0.12			
		非甲烷总烃	0.09			
		颗粒物	0.0909			

注：无组织颗粒物包括漆雾和投料粉尘。

本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中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使用 SCREEN3 模型，各污染物源地面浓度分布预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项目废气排放影响预测结果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源	评价标准 (mg/m ³)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最大浓度距离 (m)
有组织	排气筒	苯乙烯	0.01	0.00001	0.78	296
		二甲苯	0.3	0.0001	0.04	296
		乙酸乙酯	0.3	0.0011	0.37	296

无组织	4F 车间	乙酸丁脂	0.3	0.00063	0.21	296
		非甲烷总烃	2	0.00045	0.03	296
		漆雾	0.45	0.0012	0.27	296
		二甲苯	0.3	0.00359	1.19	154
		乙酸乙酯	0.3	0.02495	8.32	154
无组织	4F 车间	乙酸丁脂	0.3	0.01857	6.19	154
		非甲烷总烃	2	0.0138	0.69	154
		颗粒物	0.45	0.014135	3.45	154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应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利用大气环评专业辅助系统(EIAProA1.1 版)大气预测软件,计算得项目厂界无超标点,故可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凡不通过排气筒或通过 15m 高度以下排气筒的有害气体排放,均属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大气层时,其浓度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要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 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A 取 400, B 取 0.01, C 取 1.85, D 取 0.78。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所在车间	废气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值(m)
4F 车间	二甲苯	0.023	0.3	5.252	50
	乙酸乙酯	0.21	0.3	48.932	50
	乙酸丁脂	0.12	0.3	34.114	50

非甲烷总烃	0.09	2	2.268	50
颗粒物	0.0909	0.45	15.37	50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 4F 整个车间产生的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 5.252m、48.932m、34.114m、2.268m 和 15.37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因此确认本项目 4F 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而项目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徐庄村，最近距离为 537m，因此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 W1 生产废水和 W2 生活污水。

W1 生产废水

①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用水量约为 4 吨，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备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只需要定期清理设备内底部的淤泥，并补充损耗水量，补充频次约为 2 个月一次，每次补充 1 吨新鲜水，不外排。

②打磨除尘废水

本项目打磨除尘用水量约为 4 吨，只需要定期清理设备内底部的淤泥，并补充损耗水量，补充频次约为 2 个月一次，每次补充 1 吨新鲜水，不外排。

③喷漆废气处理废水

本项目水帘式除漆雾用水量约为 4 吨，循环使用，定期捞漆渣，定期补充新鲜水。水帘式除漆雾用水须定期进行更换，更换频次约为半年一次，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W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10t/a，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执行 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源强 65~80dB。

(1)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将其等效为室外声源，然后采用室外点声源公式进行计算。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L_{P2} : 室外声压级;

L_{P1} : 室内声压级;

TL : 隔墙（或窗户）的隔声量;

$$L_W = L_{P2} + 10 \lg S$$

L_W : 声功率级;

S : 透声面积。

室外点声源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D_C : 指向性校正;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bar} :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叠加影响

如有多个等效室外声源时，则逐个计算其对受声点的影响，然后将各等效室外声源的影响叠加，即得最终分析计算结果。声压级的叠加按下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 10^{L_i/10}$$

(2) 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项目四周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1#东	2#南	3#西	4#北
昼间贡献值	52.4	53.6	57.4	55.6
达标限值	65	65	65	65
达标/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夜间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 ②组织好区域交通，减少运行车辆的逗留时间，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

4、固废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源强及处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本项目的固废进行判别，本项目投后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7-6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S1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一般废物	/	4t/a	回收出售综合利用
2	S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8.6t/a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S3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6t/a	
4	S4 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684t/a	
5	S5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一般废物	/	0.2t/a	回收出售综合利用
6	S6 沉渣	沉淀	固态	一般废物	/	1t/a	
7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6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废处置方案

要求厂区设专门的固体废物堆场，并作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均集中堆放于堆场，贮存期无渗滤液产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

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设置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4-2001)，企业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5.1 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安全疏散等方面的问题，辅料仓库和厂区大门有道路相连，并要保证道路的畅通，不能阻塞道路；辅料仓库的设计、施工应符合相关安全规范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单独存放，存放场所应符合相关标准中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

5.2 工艺设备、装置方面的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生产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等符合标准规范的电器设备；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标准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相关设备定期保养和维护。

5.3 相关管理要求

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纪律；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使每个职工都会使用消防器材。

6、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 ①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 ②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③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④全面落实清洁生产岗位责任制，并制定奖惩措施，以提高职工清洁生产积极性。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见下表。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约 7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3%。

表 7-7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水帘柜、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风扇	45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废水处理设备、废水委托协议等	15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装置、危废暂存场所及处理	10
/	合计	7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G1 投料粉尘	粉尘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G2 有机废气	苯乙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漆雾	喷漆房内的废气先通过水帘式除漆雾装置进行除漆雾，再与晾干废气、搅拌、倒模、抽真空产生的苯乙烯废气一起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G3 打磨废气	粉尘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G4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污 染 物	W1 生产废水	①清洗废水、②打磨除尘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不排放
		③喷漆废气处理废水	COD _{Cr} 、SS	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不外排	不排放
	W2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东阳市第二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再排入至东阳江	
噪 声	①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②组织好区域交通，减少运行车辆的逗留时间，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S1 边角料	树脂、石粉	回收出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S2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S3 废原料桶	塑料			
	S4 漆渣	有机类			
	S5 废包装材料	塑料	回收出售综合利用		
	S6 沉渣	树脂粉末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7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九、环保审批合理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东阳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东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明凯街 818 号，属于长松岗工业功能区环境重点准入区，其编号为（0783-VI-0-1），本项目属于“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32 工艺品制造：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使用水性漆的；有机加工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不在负面清单里。企业未设置入河排污口，符合管控措施。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采取措施后有机废气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粉尘和 VOCs。COD_{Cr}、NH₃-N、粉尘和 VOCs 总量建议值分别为（以排环境量计）：0.026t/a、0.0026t/a、0.1763t/a 和 0.7016t/a。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以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等政策文件，金华地区烟（粉）尘的区域削减平衡替代比例均为 1：2。粉尘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0.3526t/a。

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削减替代制度，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等相关规定，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

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VOCs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1.4032t/a。

企业在根据当地管理办法进行总量批准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环境质量要求

通过污染源强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建成运行后，当地环境功能将保持在原有水平，不会因项目的实施引起当地环境的恶化，可以维持该区域内环境质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东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明凯街 818 号，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合理，并根据本项目规划意见，本项目建设已取得东阳市人民政府及国土、规划部门同意。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1) 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83-24-03-064732-000。

(2) 与浙江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淘汰和禁止类项目，符合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A、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定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和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现状监测，附近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声环境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总体上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C、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高耗能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东阳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不属于所在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满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整治要求情况见下表。

表 9-1 企业整治要求情况表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420g/L的涂料★	/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符合,项目水性涂料比例占 50%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符合,项目油漆存储于密闭容器中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符合,项目喷漆房独立密闭设置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项目油漆存储于密闭容器中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符合,项目喷漆房独立密闭设置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符合,无浸涂、辊涂、淋涂等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VOCs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符合,剩余的原料全部收集至储存间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符合,无火焰法处理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符合,项目晾干,无烘干废气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配置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项目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符合，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符合，项目采用湿式过滤装置，后段为光催化+活性炭装置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项目无烘干废气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符合，项目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监督管理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项目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本环评要求企业需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本环评要求企业需落实监测监控制度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本环评要求企业需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本环评要求企业需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东阳市六石朱占秀工艺品加工厂成立于 2018 年 6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树脂工艺品加工、销售的个体工商户。现租用东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明凯街 818 号浙江金湖科技有限公司的 3、4 楼进行生产，租用厂房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现拟投资 210 万元，购置真空泵等设备，利用不饱和聚酯树脂等材料实施本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 万件树脂工艺品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300 万元，利润 20 万元，税金 15 万元。本项目已在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83-24-03-064732-000。

1、对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现状监测，附近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声环境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相对应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10%，可以维持当地环境质量。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 W1 生产废水和 W2 生活污水。

W1 生产废水

①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用水量约为 4 吨，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备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只需要定期清理设备内底部的淤泥，并补充损耗水量，补充频次约为 2 个月一次，每次补充 1 吨新鲜水，不外排。

②打磨除尘废水

本项目打磨除尘用水量约为 4 吨，只需要定期清理设备内底部的淤泥，并补充损耗

水量，补充频次约为 2 个月一次，每次补充 1 吨新鲜水，不外排。

③喷漆废气处理废水

本项目水帘式除漆雾用水量约为 4 吨，循环使用，定期捞漆渣，定期补充新鲜水。水帘式除漆雾用水须定期进行更换，更换频次约为半年一次，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W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10t/a，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 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65~80dB 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中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二、建议

1、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4、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三、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东阳市六石朱占秀工艺品加工厂年产 2 万件树脂工艺品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厂方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当地镇政府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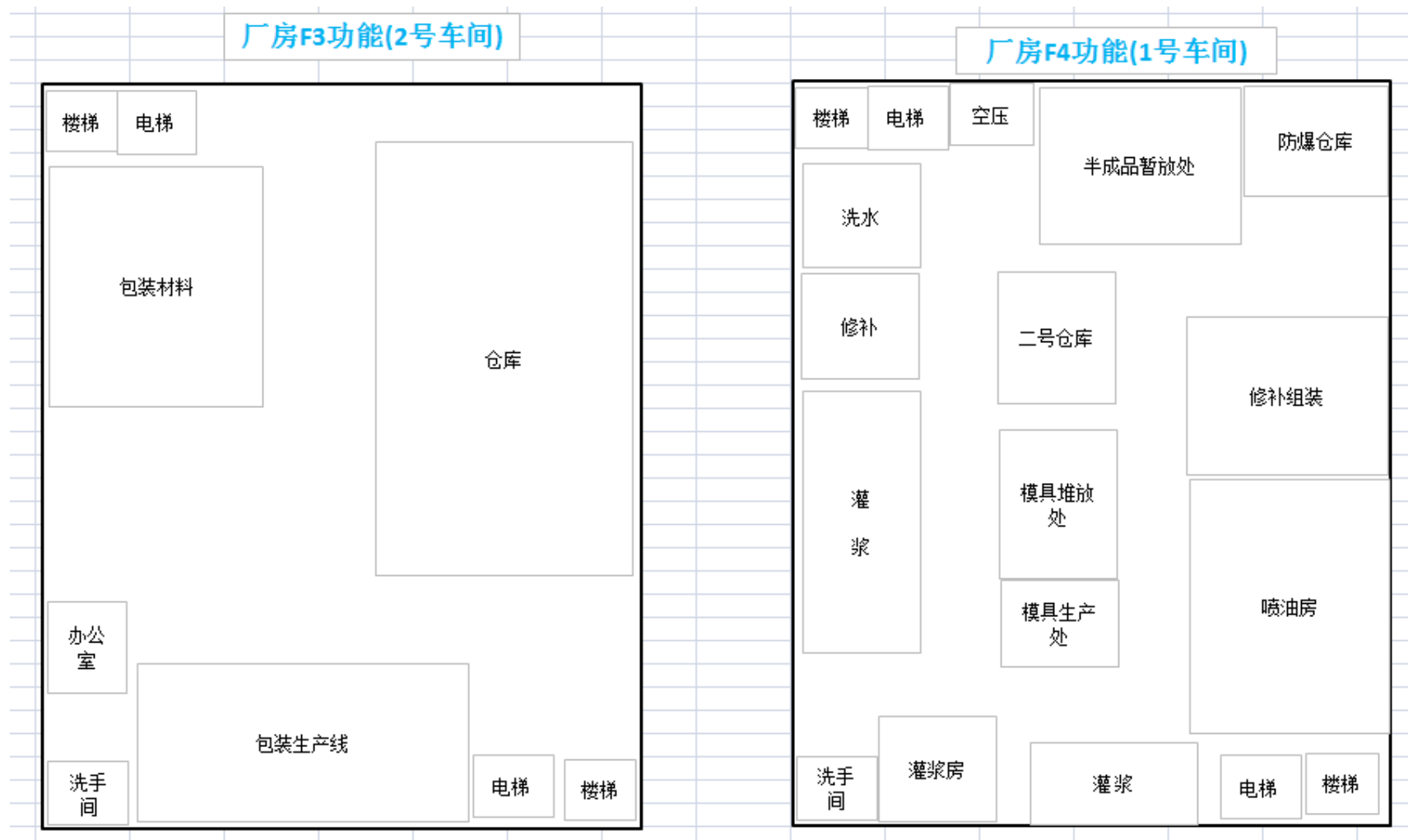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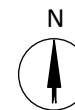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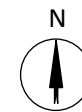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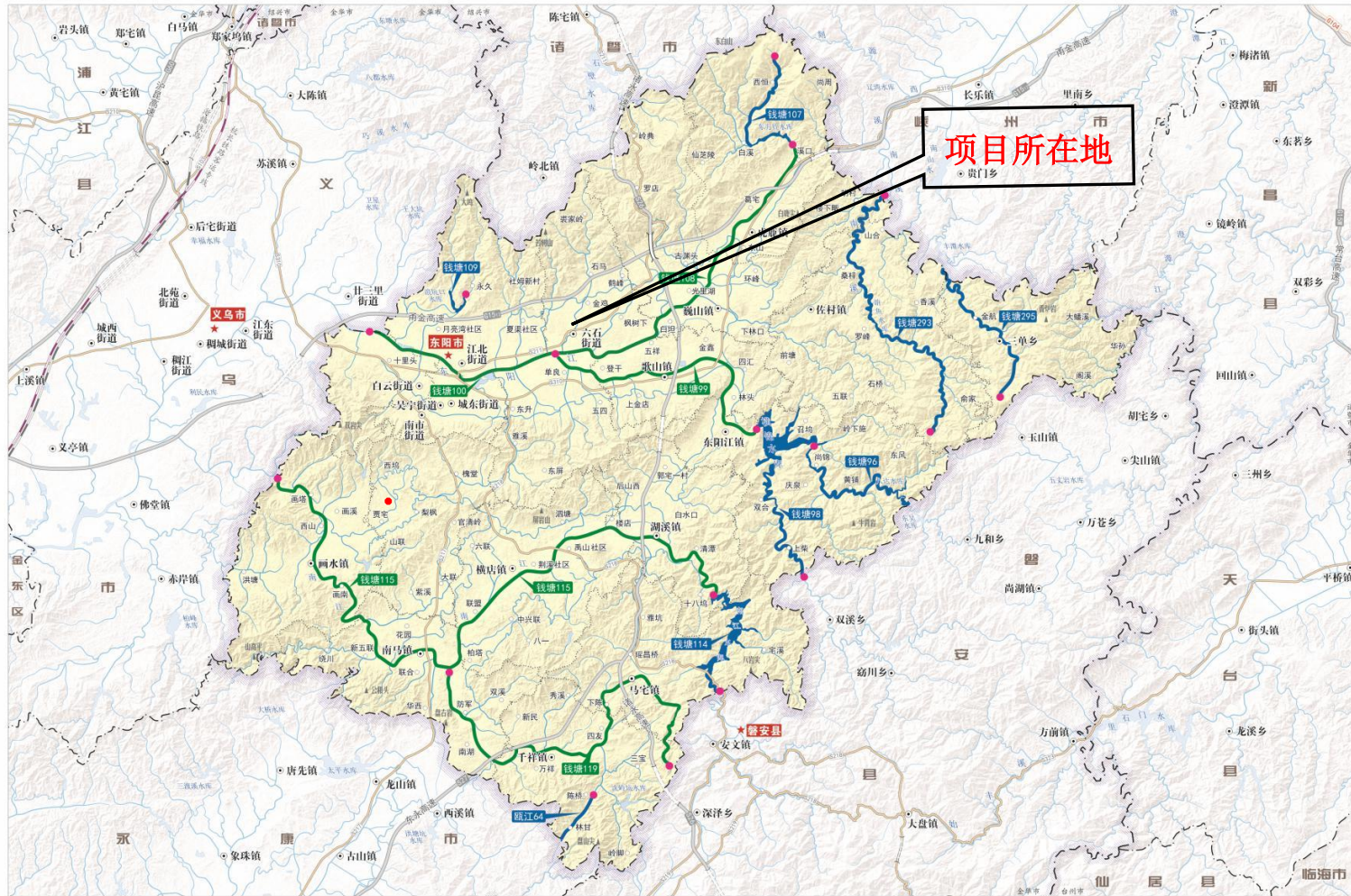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卫星图

★ 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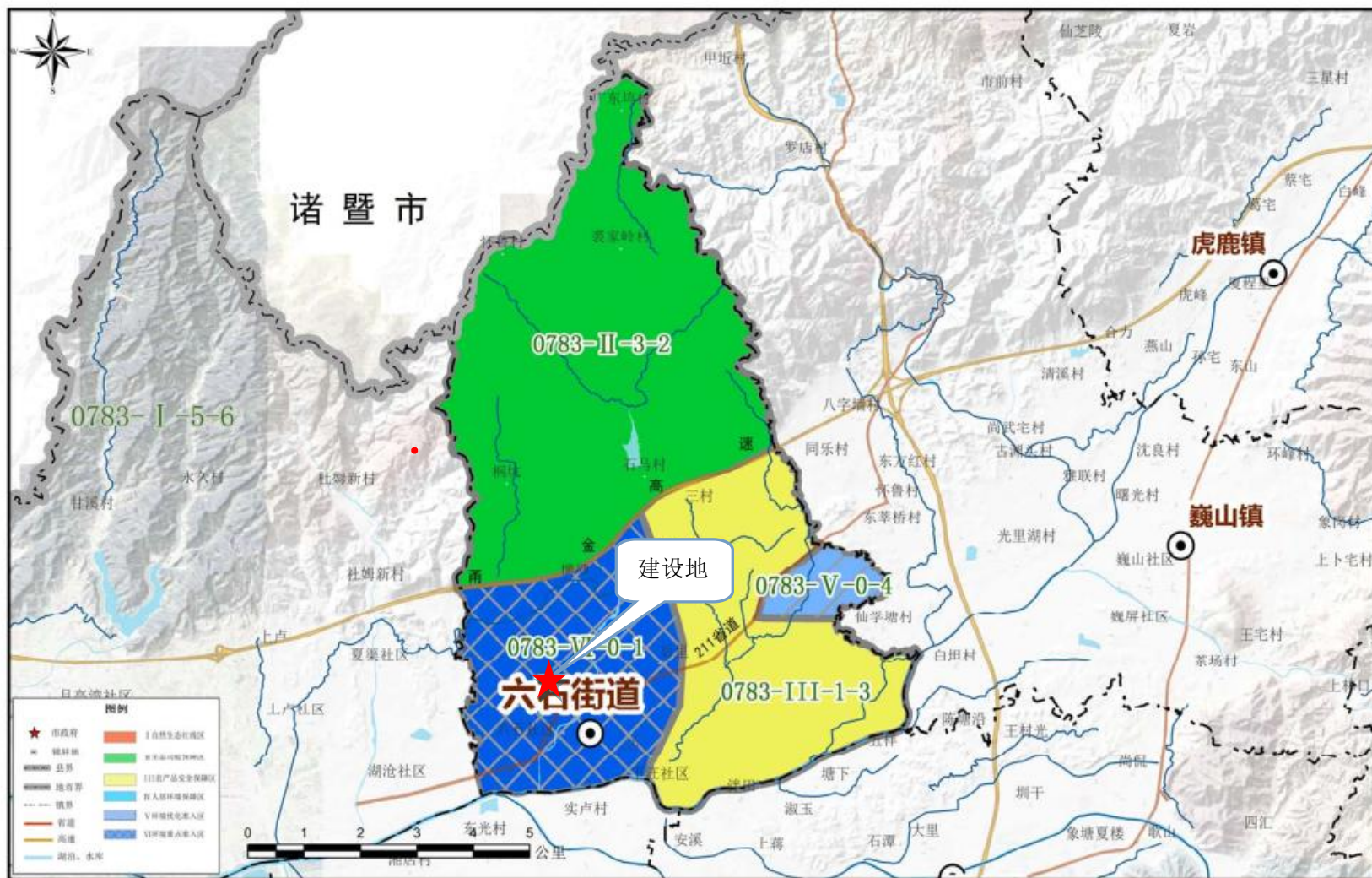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实景图



金华市

金华市

附图5 东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东阳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

项目代码	2018-330783-24-03-064732-000							
项目名称	年产2万件树脂工艺品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详细地址	东阳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明凯街818号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国标行业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C243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18年		拟建成时间	2019年				
总用地(亩)	1.6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该项目租用浙江金湖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占地1.6亩,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2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0万,购置真空泵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件树脂工艺品的生产能力,年销售额300万元,税收15万,利润20万元。							
招标人	东阳市六石朱占秀工艺品加工厂							
项目联系人姓名	刘万章	项目联系人手机	17357918333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东阳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明凯街818号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是否为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是	是否为国有控股项目	否					
是否标准地项目	否	是否承诺制项目	否					
项目选址是否位于国家级、省级经济开发区、园区、省级产业集聚区	是							
项目 投资 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1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10	0	30	0	30	50	0	1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210	0	210			0	0		
项目 单位 基 本 情 况	项目(法人)单位	东阳市六石朱占秀工艺品加工厂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2330783MA2DD4KT9H				
	单位地址	东阳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明凯街818号	成立日期	0				
	注册资金	5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树脂工艺品加工、销售。						
	企业负责人姓名	刘万章	企业负责人手机	17357918333				
项目 单 位 声 明	信用查看							
	1.我单位已确认熟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83MA2DD4KT9H

经营者 朱占秀
名称 东阳市六石朱占秀工艺品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明凯街 818 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 年 06 月 14 日
多证合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营范围 树脂工艺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6 月 1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 3



附件 4

关于 年产2万件树脂工艺品 建设项目的
规 划 意 见

年产2万件树脂工艺品 建设项
目拟选址于 东阳经济开发区长松岗21号地，经审查，该
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同意项目在该址建设。

该项目建设主体为东阳平六石朱白湾工艺品厂，租用浙江
湖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已交土地出让保证金。王恩寿
2018.8.29

规划部门（盖章）

经现场检查无问题。
刘浩. 吴军

土地管理部门（盖章）

浙江湖科技有限公司
2018.8.29

反馈于环评受理。

2018.8.30

王恩寿

镇人民政府（盖章）

王恩寿

二〇一 年 月 日

31/8

附件 5

排水户名称		浙江金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新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783571719537W			
详细地址		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			
排水户类型		2017824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5 年			
有效期					
许 可 内 容	排水口 编 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市政	广福东街	50	

- 1、《城镇污
- 放污水许可的负
- 2、此证书只
- 3、排水户应
- 量、排放的主要
- 容”发生变化的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东阳市大石朱富嘉工艺品厂

乙方：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保护东阳市的生态环境，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在设置处理设施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之下确保废水达标外排，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委托废水处理协议。（浓度控制基准值为 PH 为 5-7、CODcr 为 2000mg/L、BOD 为 500mg/L、色度为 1000 倍、氨氮为 100mg/L、总磷为 20mg/L、(COD 限高 3000 左右)。

- 一、 本合同统一签订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有效期为一年。
- 二、 甲方在厂内设置 8 吨以上废水储存池一只。
- 三、 甲方无偿提供抽水供电方便。
- 四、 为确保废水达标处理，核定每月废水产生量为 5 吨 以此为最低收费额度依据预交一年的处理费用。
- 五、 乙方应做好台账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弥补超出部分的费用。
- 六、 甲方在淡季停产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可减免处理费）。
- 七、 甲方发生突发性储存池不够用应做好其它措施和通知乙方。
- 八、 乙方做到及时合理安排上门收水。
- 九、 日常拉水登记盖章一年时间到期后乙方按实量开给凭据，供甲方办理其它手续之用。
- 十、 乙方收水时间为每天的 8 时—16 时。

十一、 双方设定委托废水处理费为每吨 元(包含运输费),如迁地随时调整价格。

十二、 未尽事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上报有关部门壹份。

甲方: 东阳市六石朱品香工艺品厂

乙方:



18757994777

拉水电话: 86889320 86889396

2018 年 11 月 1 日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兰溪
乙方：东阳市东泰工艺品加工乙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 1、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 49 (900-041-49)
- 2、废物名称：废原料桶 废物代码：HW 49 (900-041-49)
- 3、废物名称：漆渣 废物代码：HW 12 (900-252-12)

二、数量和单价：乙方将标的物委托甲方处理，数量约 吨/年，费用另行协商。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编织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意向合同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用 5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

八、其它内容：

如需实际转移，双方重新签订转移合同，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法人/委托代理人：戴云虎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东阳市东泰工艺品加工乙
公司地址：东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松湾功能区叶锦街
邮编：321800
电话：13732410320
法人/委托代理人：李洁
日期：2018年 12月 12日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六石朱占秀工艺品加工厂年产 2 万件树脂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经我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中的原辅材料、设备和建设内容等与我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相符，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同时，我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项目在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投入正式生产。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我公司郑重承诺《东阳市六石朱占秀工艺品加工厂年产 2 万件树脂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登记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登记表全本公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9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东阳市六石朱占秀工艺品加工厂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件树脂工艺品项目
项目地址	东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明凯街 818 号	投资额	
法人代表	朱占秀	联系电话	17357918333
<p>东阳市环保局：</p> <p>我公司委托<u>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编制的<u>《东阳市六石朱占秀工艺品加工厂年产 2 万件树脂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u>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位置、建设内容； 2、设备数量及型号； 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4、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p>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重新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东阳市六石朱占秀工艺品加工厂（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东阳市六石朱占秀工艺品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件树脂工艺品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东阳市六石朱占秀工艺品加工厂成立于2018年6月，是一家主要从事树脂工艺品加工、销售的个体工商户。现租用东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明凯街818号浙江金湖科技有限公司的3、4楼进行生产，租用厂房面积为2000平方米，现拟投资210万元，购置真空泵等设备，利用不饱和聚酯树脂等材料实施本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件树脂工艺品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300万元，利润20万元，税金15万元。本项目已在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83-24-03-064732-000。						
	项目代码¹	2018-330783-24-03-064732-000											
	建设地点	东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明凯街818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品制造业”中的“32工艺品制造：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²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未经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³（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321847	纬度	29.30750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1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比例	33.33%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东阳市六石朱占秀工艺品加工厂		法人代表	朱占秀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05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330783MA2DD4KT9H		技术负责人	刘万章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周忠贤		联系电话	13735576852	
	通讯地址	东阳市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明凯街818号		联系电话	17357918333			通讯地址	杭州市申花路789号剑桥公社F座506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⁴（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⁵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510			0.0510	0.051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260			0.0260	0.0260				
		氨氮			0.0026			0.0026	0.0026				
		总磷											
		总氮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1763		0.3526	0.1763	-0.1763					
	挥发性有机物			0.7016		1.4032	0.7016	-0.7016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缓 <input type="checkbox"/> 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缓 <input type="checkbox"/> 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缓 <input type="checkbox"/> 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缓 <input type="checkbox"/> 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缓 <input type="checkbox"/> 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